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信息」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並控制COVID-19在股東大會上傳播：

- (i) 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在會議場地內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就曾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開香港外遊作出聲明，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為遵守有關社交距離的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未必能在香港舉行實體會議。倘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同時股東將仍獲准投票及提問。

鑒於爆發COVID-19，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sth1.com.hk。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隨著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儘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倘適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馬慧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何旭晞先生

朱洪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83號

K83

2樓203室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當中涉及：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或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回購股份最多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告退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後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林長泉先生(「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慧琳女士(「馬女士」)及朱洪海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以便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本身角色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在物色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本公司向業務上的友好尋求引薦。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條件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屬於獨立人士。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朱先生作為中國律師的資格將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可從法律觀點為董事會給予真知灼見。

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林先生、林啟源先生、馬女士及朱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表決。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讓細則緊貼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改。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改(「**建議修改**」)概述於下文：

1.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除於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對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
4. 規定可根據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及
5. 就更新細則及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字眼而作出其他必要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可自利潤或為購回股份目的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無徹底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630	0.161
四月	0.900	0.460
五月	0.950	0.660
六月	0.840	0.500
七月	0.680	0.445
八月	0.700	0.280
九月	0.690	0.600
十月	0.630	0.460
十一月	0.720	0.530
十二月	0.630	0.2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05	0.223
二月	0.265	0.16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1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Neo Concept」)	433,400,000	實益擁有人	50.99%	56.65%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	433,4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99%	56.65%
黃清玉女士(「黃女士」)	433,400,000	配偶權益	50.99%	56.65%

附註：該433,4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之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購回85,000,000股股份之情況下，林先生及Neo Concep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56.65%，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

7. 售股意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分別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名下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8歲，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直至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接手管理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New Forest」)、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的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林啟源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14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並逐漸接手林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慧琳女士(「馬女士」)

馬慧琳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修經濟及管理第三期教育。馬女士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生。馬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4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為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及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彼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達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馬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洪海先生(「朱先生」)

朱洪海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北京市北斗鼎銘(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分別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定義：

「上市規則」 須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2.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5(a). (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此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4. 於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文：

17(e). 第17(d)條的上述通知須根據下列情況發出：

(i) 按照上市規則；或

(ii) 透過於香港廣泛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17(f). 本公司須在被提出要求時，向任何有權查閱根據本細則已暫停辦理登記的登記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及因何機關暫停辦理登記。

5.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 於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文：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擁有(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且須受下文第79A條所規限。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7. 於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文：

- 64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 修改細則中的下列條文：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或將釐定該薪酬的責任授權予董事會。

9. 將細則中凡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馬慧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洪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馬慧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